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到公司股东中银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邮件，提议新增五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7. 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66条、《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公司清算事宜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因此，临时提案一的“清算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毫无必要。

关于预重整、重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提出申请，因此，如将与预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将剥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权利，预重整、重整期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35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预重整、重整期间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

临时提案二：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7. 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66条、《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公司清算事宜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因此，临时提案一的“清算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毫无必要。

关于预重整、重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提出申请，因此，如将与预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将剥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权利，预重整、重整期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35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预重整、重整期间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

临时提案二：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7. 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7. 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非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7. 独立董事谢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选举王文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其生、谢川先生均投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非独立董事陈其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